

社團法人中華卓越經營協會
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9 時

地 點：台北凱達大飯店 3F 宴會 II 廳（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）

出席人員：會長—張家宜，常務理事—陳興時

理事—許士軍、高辛陽、黃明和、劉惠珍、陳石池

常務監事—王志成，監事—黃盛郎，候補監事—陳啟光

請假人員：常務理事—吳宗寶，理事—謝錦坤，監事—李飛鵬

列席人員：陳振昌、任忠敏、何啟東、郭惠祝暨秘書處人員

主 席：張家宜

記 錄：王淑君

一、 會議開始

二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事 項 一：通過修訂「本協會章程」第七條第一款第一、二項部分及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部分內容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依據通過之 106 年 10 月 23 日會員大會表決之修訂章程案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陳報主管機關，嗣經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0 台內團字第 1060079011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

決 定：確認及洽悉。

事 項 二：通過辦理 106 年 10 月 23 日「CEMA 卓越研討會暨 106 年會員大會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邀請逢甲大學-許士軍講座教授、交通大學-葉銀華教授、玉山銀行-黃男州總經理及聯華電子-趙培同副總經理進行演講及分享，共同探討「公司治理與卓越經營」，並以企業觀點分享公司治理之實務經驗，落實企業經營的責任，以達永續發展為目標，會後召開 106 年會員大會，過程順利圓滿並獲得參與者的好評（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如附件一）。

決 定：確認及洽悉。

四、 報告事項

案 由：秘書處報告各項工作情形，內容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 定：確認及洽悉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二條「本會每年於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」辦理。
- 二、工作報告詳參前列之報告內容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書表詳列如后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辦理。
- 二、年度工作計畫分會務與管理、財務及業務三大類。
- 三、主要包括工作項目、預定時程及任務分配。
- 四、謹擬具工作計畫書、年度行事曆如附件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辦理。
- 二、107 年度本會預算收入新臺幣 2,460,000 元，主要包括會員常年會費及入會費等；預算支出主要為考察觀摩費及業務推展費等，以量入為出及依「社團財務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費用之支付。
- 三、謹擬具收支預算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 無

七、散會（下午 19 時 30 分）